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将公司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启斌 赵微 吕桂霞

2022 年 4 月 18 日